

2017 年

龙川县直属党工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直属党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直属党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规划并组织县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的工作；（二）加强县直机关党组织班子建设，做好培训教育、调整充实工作，并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三）抓好县直单位党员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做好县直单位建党对象的培训和新党员发展工作，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五）指导县直单位组织建立学习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六）负责县直单位党费的收缴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七）加强县直单位民兵建设，保质保量完成民兵整组、训练和征兵工作，充分发挥民兵作用；（八）管理好县府机关院内的工会、福利工作；（九）承担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无内设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人员构成--行政编制--实有人数）

直属党委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 4 名，工勤人员 1 名，离退休人员 5 名；实有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69.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9.13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一般性拨款。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6%，其中：工资福利拨款 2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拨款 35.95 万元，公用经费拨款 5.7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方面的增长。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其中：办公费 1.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8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7 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

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